

关于 2021 年广东省骨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单位：

根据《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关于“有计划、分步骤地在重点临床护理领域培养专业护士”的精神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骨科护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有效提高骨科护理质量，保证患者安全，广东省护理学会骨科护理专委会将于 2021 年 5 月-8 月开展骨科专科护士培训，拟在原有广东省护理学会骨科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的基础上，面向清远、东莞、中山、深圳、佛山遴选一批骨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及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安排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医院规模

1.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所属医疗机构须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有特殊要求的专委会需向学会提出申请），床位数 ≥ 1500 张，年门诊量 ≥ 70 万人次，年出院人数 ≥ 7 万人次。

（二）、科室规模

1. 有独立的骨科、骨科专科门诊、骨科病房、骨科研究所或实验室；
2. 骨科病房总床位数 ≥ 200 张；
3. 专科门诊量 ≥ 6 万人次/年，年急诊量 ≥ 5000 人次；
4. 年择期手术量 ≥ 10000 人次，年门诊手术量 ≥ 600 人次，年急诊手术量 ≥ 600 人次，年手术量 ≥ 15000 人次；
5. 患护之比不少于 1:0.4。

（三）、亚专科

科室收治专科疾病种类多样，具有独立处理常见疾病及危重、疑难病症的能力。亚专科门诊及病房分科明确。科室收治专科疾病种类要求如下。

表 1. 专科疾病种类

序号	疾病种类
1	四肢骨折
2	骨盆及髌臼骨折
3	关节脱位
4	脊柱损伤及脊柱疾病
5	人工关节置换
6	骨与关节感染及结核
7	骨肿瘤
8	周围神经血管损伤
9	手外科及显微外科

（四）、专科护理技术

科室已开展多项专科护理技术，设备及设施符合本专业学科建设与管理的基本要求，具备较好的专科工作基础，能够独立完成基本诊疗项目。科室已有临床专科护理技术种类要求如下。

表 2. 临床专科护理技术种类

序号	操作名称
1	轴线翻身法
2	脊柱损伤患者搬运法
3	冷疗
4	骨折水疱的处理
5	外固定架钉道护理
6	持续被动运动训练仪
7	抗血栓压力带
8	间歇性压力泵
9	光子治疗仪的应用
10	助行器的应用

（五）、仪器设备

医院、护理部对基地给予政策支持，基地应设有教学示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以保证教学需要。教学基地专有设备要求如下：

表 3. 教学基地专有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1	气垫床
2	持续被动训练仪（CPM）
3	间歇性压力泵（IPC）
4	抗血栓压力带
5	髋关节外展训练仪
6	光子治疗仪
7	助行器
8	冷疗仪
9	平车
10	抢救车及抢救设备
11	简易呼吸器
12	输液泵
13	便携式血糖监测仪
14	心电监护仪

（六）、基地管理组织及教学管理架构

1. 基地医院成立骨科培训管理架构,明确负责人、课程总统筹和课程总带教、专科指导老师职责。

2. 基地医院总负责人由护理部副主任或以上职务担任。课程总统筹由骨科科护长或护长担任,课程总带教由中华护理学会或省级骨科专科护士、骨科护长担任。

3. 教学基地应有完善的教学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健全。护理部-教学基地-实习科室分别设有教学负责人,带教师资团队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七）、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1) 专科指导老师与受训护士人数比例不低于 1:1,其中本基地指导老师的比例必须>80%。

(2) 师资组成:主任护师 ≥ 1 人,副主任护师 ≥ 2 名,主管护师 ≥ 5 人;护理硕士研究生 ≥ 1 人;至少有从事骨科护理领域8年以上临床工作的护理人员6-8人;有省级骨科专科护士 ≥ 1 人。

(3) 学科带头人:担任市级及以上骨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在省内具有较高学术地位。

2. 师资队伍基本条件

(1) 大专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10年以上骨科专科工作经验;或本科学历、护师以上职称、5年以上骨科专科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3年以上骨科专科工作经验的临床带教老师;或接受过专科护士培训,有带教医学院校护理实习生、进修生等带教工作经验3年以上。

(2) 具有精湛的骨科护理技能,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能力,能针对骨科新技术、新业务进行现场教学、能结合临床病理组织护理查房。

（八）、护理教学

每年至少举办1项省级或以上和1项市级继续教育项目。有带教医学实习生和专科进修生的临床教学经验 ≥ 5 年。

（九）、专科护理研究

近五年,在护理科研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承担一定数量的本专科护理科研课题或取得一定数量的技术成果,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有关本专科领域的护理学术专著、论文 ≥ 10 篇。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广东省护理学会骨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骨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一)，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骨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信箱：[gzdaixuemei@163.com](mailto:gздаixuemei@163.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打印，快递至广州市机场路 16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收件人：戴雪梅，联系电话：13610361348。截止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3.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现场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择优选出符合条件的医院作为骨科专科护士培训临床实践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 1:1）从事骨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广东省骨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骨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戴老师 13610361348

邮箱：[gzdaixuemei@163.com](mailto:gздаixuemei@163.com)

附件一：广东省骨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骨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